

从有到优 医保账本里的“加减法”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24元”写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从2017年的450元到2026年的724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连续10年稳步提高。

这是医保账本上，又一次温暖的“加法”。

梳理我国近年来的医保改革实践，一组“加减法”愈发清晰：加的是财政投入、药品清单、保障范围，减的是办事流程、虚高药价、群众负担。

让新药好药更加触手可及。

2026年1月1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实施。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的芦康沙妥珠，到降低血脂的新药英克利兰钠……新增114种药品中，一类创新药达50种，数量创历年新高，一批临床急需的“救命药”通过谈判纳入医保，降低患者用药负担。

与此同时，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同步实施，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目录纳入了CAR-T、TCE疗法等靶点肿瘤治疗药物，以及戈谢病等罕见病药物、阿尔茨海默症治疗药物等。

随着新一批国家集采药品在全国落地，目前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覆盖490种药品。多年来，集采规则持续迭代优化，以政策创新的“加法”，助力企业增效、群众减负。

让民生保障更加完善。

2026年初，一则消息温暖了无数宝妈：全国范围内已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全面精简中间环节，生育红利直达手中。

从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到11个省份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全额保障，再到多地把分娩镇痛纳入医保报销，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正持续降低家庭生育医疗成本，让生育更有底气。

基本医保正向“更均衡、更优质、更贴心”的保障稳步升级。当前，我国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跨省直接结算费用范围逐步从住院拓展到普通门诊和高血压、糖尿病等10种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持续扩大。

让医保服务更加便捷。

伴随着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进，医保服务正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易办”全面升级。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全面提速，让更多“沉睡”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化为“家庭健康金”；医保影像云加快建设，努力解决群众跨院就医“携带胶片不便、保存管理繁琐”难题；大力推进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让看病缴费不再排队……一系列举措减掉的是流程繁琐，增加的是民生温度。

做“加法”，为民生福祉扩容提质；做“减法”，为群众看病减负增效。这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治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等系列举措一脉相承，为的是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从全覆盖到优保障，一项项暖心举措正让这张全球最大医疗保障网不断织牢织密，守护好千家万户的健康与幸福。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4月1日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商品可全国跨关区通退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邹多为）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据悉，海关总署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明确自当年12月15日起，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成都、乌鲁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要求，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即“9610模式”。同时，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以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场地。

此外，公告还明确，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新业态，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推动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跨境退货问题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跨关区退货政策的出台，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退货难、成本高、周期长”的行业痛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经济的逆向物流通道，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此外，结合财政部等三部门今年2月份联合发布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可形成政策协同叠加效应，共同为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

更透明！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 张千千 李廷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3月15日对外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使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监

管规定，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规定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适用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小贷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

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逐项明示具体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折算为年化水平）以及收取主体。同

时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在具体操作方面，规定要求，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

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